

陳偉業

0001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第三條跑道的工程，涉及大型填海工程，將令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大幅縮減，但至今當局仍未有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的數目不會因第三條跑道工程而大幅減少。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與機場管理局共同重新評估第三條跑道對中華白海豚數目的影響，在確保中華白海豚的數目不會因填海工程而大幅減少後，才可繼續進行第三條跑道工程。」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管理局與第三條跑道工程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中，嚴重低估第三條跑道工程落成後航機廢物氣排放量的增幅，亦嚴重低估航機廢氣對居民及機場工作人員健康的影響。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必須指示機場管理局重新撰寫第三條跑道的環境評估報告，並應責成機場管理局重新評估第三條跑道落成後航班數目增加對航機廢氣的影響，待環境保護署再次就新的環境評估報告批出環境許可證後，才可繼續進行第三條跑道工程。」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管理局在第三條跑道工程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中，嚴重低估第三條跑道投入運作後所構成的航機噪音問題，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必須協助機場管理局重新評估第三條跑道落成後，航機噪音對屯門、黃金海岸、青衣、荃灣、馬灣居民的影響程度，讓公眾了解第三條跑道落成後對上述各區構成的航機噪音滋擾程度。」。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第三條跑道涉及 650 公頃的填海工程，將令中華白海豚喪失大片棲息地，而當局在 2023 年才會闢設 2400 公頃的海岸公園，可能未能及時為中華白海豚提供充足的棲息地。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必須規定機場管理局在海岸公園落成後，方可展開第三條跑道工程，藉此將第三條跑道工程對中華白海豚構成的傷害減至最低。」。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管局在第三條跑道工程環境評估報告中，就航機廢物氣排放量建議的緩解措施均不能有效降低及控制航機廢氣排放量，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協助機場管理局，就第三條跑道落成後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廢氣排放量制訂明確的排放上限，以確保航機廢氣排放量不會因第三條跑道的落成而明顯增加。」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就關於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與內地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並協助與內地機關聯絡，但至今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均沒有向公眾交代二零零七年當局與澳門及內地簽訂的空域協議的細節，令公眾憂慮第三條跑道的經濟效益可能因空域問題而大打折扣。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盡快交代二零零七年所簽訂的空域協議的具體內容，讓公眾可評估該等空域安排對第三條跑道營運效率的影響。」。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協助機場管理局微調並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不少市民憂慮若第三條跑道嚴重超支，機場管理局不能支付工程費用及償還債務，政府當局可能要為機場管理局償還債務及支付工程開支。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盡快與機場管理局微調財務安排建議的內容，確保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為機場管理局償還第三條跑道所衍生的債務，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協助機場管理局微調並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但至今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均沒有向公眾交代財務安排建議的具體內容，不少市民憂慮該等財務安排建議可能存在對政府不利的條款。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盡快公佈財務安排建議的全文，讓公眾可評估該等財務安排是否對政府最有利，藉此釋除公眾疑惑。」。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協助機場管理局制訂和推行公眾參與策略，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指令機場管理局盡快就應否興建第三條跑道再次進行全港性的諮詢，在確定第三條跑道計劃獲得大部份市民支持後，方可繼續進行第三條跑道的工程。」。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協助機場管理局制訂和推行公眾參與策略。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協助機場管理局就第三條跑道造成的航機噪音問題，與屯門居民、黃金海岸居民、馬灣居民、深井居民召開不少於一次的座談會，向該等居民講解第三條跑道落成後，對該等地區居民可能構成的航機噪音滋擾，並就應否興建第三條跑道諮詢該等社區的居民的意見，在確定第三條跑道工程獲得上述社區居民的支持後，方可繼續進行第三條跑道的工程。」。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第三條跑道所採用的填海技術，與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技術相似，而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填海工程完工後，填海土地移動 6 米至 20 米不等，令港珠澳大橋工程進一步延誤，不少市民均憂慮第三條跑道工程亦可能會出現類似的情況。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協助機場管理局重新評估第三條跑道工程可能面臨的土地移動及沉降的情況，並就可能出現的異常情況制訂應變方案，以確保第三條跑道工程不會因出現填海土地大幅移動或沉降而出現嚴重延誤。」。